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6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许利民先生的通知，许利民先生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与方正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用于个人投资及消费。现将具体详情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1. 许利民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 股与方正证券进行了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质押的股份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3.07%，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3 月 15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3 月 10 日。上述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2. 许利民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00,000 股与方正证券进行了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质押的股份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6.92%，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3 月 21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3 月 16 日。上述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许利民先生拥有本公司股份 8,667,9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6%；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后，许利民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5,2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9.99%，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6 日